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

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

107年7月4日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精進並檢核課程規劃實施成效、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結合本系教師專長、教學經驗及行政機制，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、增進專業素養及教學識能，應成立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及教學專案瞭解小組。
- 三、教學品保委員會委員組成(總人數九人)：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由系非擔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教師五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以及學界、業界與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系主任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教學品保委員會執掌：
 - (一) 研議系教學質量管理之機制。
 - (二) 研議系有助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措施。
 - (三) 研議系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。
 - (四) 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教學品保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於會議中檢視開設課程是否合乎校、院及系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、新開設課程是否符合產業升級與社會時勢發展需求，以及研議具體強化提升學習成效之措施。
- 六、依教務處提供資料，本系教師如有下列事項者，該教師應由本系教學品保委員會輔導，於當學期提出教學精進計畫，且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精進報告，並經院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：
 - (一) 教師開設同一課程連續2次未達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門檻，或開設課程連續3次未達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門檻。
 - (二) 教師同一學期2門(含以上)課程均未達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門檻。
 - (三) 未達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門檻，且教師未依規定針對學生意見填寫意見調查自評單，或未參與系(所)主管輔導。
 - (四) 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。
- 七、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得就評議結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行政機制，移請相關權責單位或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及處置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。